

# 郑州市水利局办公室文件

郑水办〔2021〕26号

## 郑州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抽查计划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处（室）：

根据《郑州市水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，经研究，制定了《郑州市水利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郑州市水利局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



附件:

## 郑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时间	监管处室
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内容					
1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(不含河道采砂)的行政检查	1.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; 2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	一般检查事项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; 重点监管; 信用监管	1%-5%	2021年8月	运行管理 和水旱灾害防御处
2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1. 是否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; 2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	一般检查事项	重点监管	1%-5%	2021年8月	运行管理 和水旱灾害防御处
3	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	启闭机质量合格	一般检查事项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; 日常监管	1%-5%	2021年7月	运行管理 和水旱灾害防御处
4	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	1.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; 2. 是否满足大坝工程安全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	一般检查事项	重点监管	1%-5%	2021年9月	运行管理 和水旱灾害防御处
5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1.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; 2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	一般检查事项	双随机、一公开; 重点监管; 信用监管	1%-5%	2021年9月	运行管理 和水旱灾害防御处
6	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编制过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; 重点监管; 信用监管	1%-5%	2021年10月	运行管理 和水旱灾害防御处

7	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的行政检查	1.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; 2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	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的单位和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重点监管	1%-5%	2021年10月	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处
8	对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	1. 是否满足防洪等有关要求; 2. 是否满足堤防、戽台工程安全有关要求; 3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	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的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重点监管	1%-5%	2021年10月	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处
9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管的事项检查	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	生产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不低于5%	2021年4月至10月	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处
10	对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	对开垦荒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	开垦荒坡地的单位或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不低于5%	根据实际情况开展	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处
11	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	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的监管	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的单位/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5%	根据实际情况开展	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处
12	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设施保护监管工程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	1. 是否影响供水安全; 2. 进入工程保护范围施工是否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	南水北调配套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	重点检查事项	重点监管	1%-5%	根据工程建设情况适时开展	南水北调和移民管理处
13	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	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建设情况	水工程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重点监管	1%-5%	2021年4月、8月	规划计划处
14	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	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	水利基建项目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重点监管	1%-5%	2021年8月	规划计划处
15	对已批准的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	核查相关文件	水工程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重点监管	1%-5%	根据审批情况适时	规划计划处



23	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(乙级)行政检查	检测单位是否按照资质是否满足有关标准、检测单位是否按照工程需要、进行检测	参与我市水利建设的质量检测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;信用监管	不低于5%	2021年12月31日前	水利工程建设处
24	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	施工图审查,施工图编制单位是否通过审查,施工图编制单位是否具有相应资质	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;信用监管	不低于5%	根据工程建设情况适时开展	水利工程建设处
25	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参与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的电子招标投标的单位	新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、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;信用监管	不低于5%	根据工程招标投标情况适时开展	水利工程建设处

